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三次審議會議（114 年度申請方案決審）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楊主任檢察官植鈞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要審查明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的申請方案，首先謝謝各位都非常願意續任本署的審查委員，學者也辛苦的去做了實地訪查。也非常有幸與各位再一起奮鬥一年，因為我們彼此對機構都非常了解，相信今年度的審查一定會更加的仔細、把緩起訴處分金的每一筆錢做更好的運用、去執行公共任務或輔助一些弱勢團體，也藉著這個審查會，我希望只要是跟我們緩起訴處分金本身有關的事務，或觀察到機構不同的面向，或發現外界有些團體需要我們的輔助或進駐，都歡迎來跟我們反映，本署的立場非常開放，不排除讓更多有需要的公益團體來申請，當然，前提是視需要補助的情況且必須通過我們嚴格的審查，因時間寶貴，請大家按今天排定的議程進行審查與討論，本署檢察長很感謝大家的幫忙，結束公務行程後會過來為大家頒發聘書，接著進行今天的會議。

貳、頒發聘書

檢察長致詞：

大家好，謝謝三位專家學者、在座所有委員對我們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嚴格的審議、認真把關，將每分錢運用在刀口上。同時也達到做公益、為社會謀福利的目的。在此代表臺中地檢署親自向大家表達真心感謝之意，也拜託各位在未來的一年繼續幫忙審卓，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

本屆新聘任委員名單如下：

審查會委員

聘任期間：113.9.1-114.8.31

姓名	職稱
劉柏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廖宗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吳志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主任委員
吳明賢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主任委員
洪國朝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國股主任檢察官
潘連坤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勇股主任觀護人

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聘任期間：113.9.1-114.8.31

姓名	職稱
翁慧圓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u>助理教授</u>（退休） • 鑫茂教育基金會<u>董事長</u> • 衛福部與台中市府社會工作領域之多項<u>委員</u> •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u>審查委員</u>
侯建州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u>副教授</u>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理事</u> •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u>甄審委員</u> • 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會<u>理事長</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
徐宜瑩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兼任講師</u>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u>兼任講師</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習博士

參、業務單位報告

※ 楊錫川觀護人(執行秘書)報告

本署 113 年度經立法院通過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補助公益團體部分)金額為新台幣 19,632,000 元，114 年法務部核准編列之預算概算為新台幣 18,620,000 元，較 113 年預算數減少新台幣 1,012,000 元。而 114 年全部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為新台幣 21,159,230 元，仍較 114 年預算概算數高出新台幣 2,539,230 元整，請各位審查委員於概算額度內，決議各申請團體可補助金額。(請參考附件資料)

肆、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14 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 複審意見	審查會 決議事項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年度計畫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1. 有關四項子計畫中均編列「專案服務費」服務內容未細說，且金額編列 60 萬與 120 萬不等，請就其 <u>服務或活動辦理項目與金額編算內容</u> 詳細說明。 2. 修正後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犯保就子計畫中編列「專案服務費」運用情況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中補件說明。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202,178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14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一~九) (貳、教育訓練一~二) (參、會議及宣導一~三) (肆、觀護業務一~五)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肆、觀護業務一、辦理施用毒品犯戒癮治療實施計畫之「初驗、複驗」經費編列單價與人次不用過細，可以依診斷費用核實支用比較彈性。 2. 修正後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更保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186,282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子計畫 1-4) (子計畫 5-9)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修正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說明：申請單位已陸續補足第9項計畫之員工考核表、具體工作項目重點、出勤表等資料，經113.11.08會議討論，業務單位主管將按季督導與考核。同意先行通過本案，並於期中了解該項計畫之實施與落實狀況。	專家學者意見： 建議明年持續辦理說明會或研習，加強輔導新、舊申請機構在計畫申請與方案撰寫更聚焦，也更符合方案計畫申請之相關內容與規定。 審查委員意見： 1. 依規定，補助人事薪資一年上限是 24 萬每人每月；其餘工作獎金、年終均為機構自籌。 2. 修正後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同意明年度再辦理計畫撰寫相關研習。 2. 會後就子計畫九請觀護人室轉知榮觀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中提出相關的說明。 3.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105,59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4.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 複審意見	審查會 決議事項
----	------	------	--------------	-------------

B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56,12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4 年度臺中愛滋感染者/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14 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活動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4,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5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性/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療癒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5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溫心暖愛真情藝～ 受刑人未成年之子女預防犯罪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1. 因何故與去年犯同樣的撰寫內容上錯誤？是否再予以提醒？ 2. 修正後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會後請觀護人室轉知機構針對複審意見於期中查核報告前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6,5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6	社團法人臺中市線上家教促進協會	培養弱勢家庭及偏遠地區學生正向的英語學習能力	詳見會議資料 修正後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依修正後複審意見，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升自閉症暨心智障礙者生活學習暨身心健康訓練課程團體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2,16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友你憶起-失智症社區守護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44,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9	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務協會	台中市忠孝社區弱勢家庭兒少多元成長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0	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青少年犯罪預防適性發展計畫-終生有「興」，「趣」哪都行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1	社團法人大中華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希望工程-114 年度英語營隊暨法治教育宣導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不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不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通過。

B12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種子奇蹟-築夢育成計畫/性好有你，教我長大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6,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3	社團法人台中市觀護協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114 年親職教育輔導活動計畫 自願性及非自願性案主家屬支持團體—「心寬路更寬-父母家屬成長支持團體」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8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4	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足踏實地、健康活力～「精神康復者足球俱樂部」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6,37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三、補助款經費預算統整分配討論

審查委員、專家學者意見：

建議按今年公益團體最高補助金額 18,620,000 元，輔以審查通過方案建議通過經費項目、金額總計為 18,428,610 元，多出 191,390 元，經多數委員同意調整在「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請參考附件「114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最終建議分配表」討論最後補助金額。

主席決議：

- (一) 經委員會一致決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202,178 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186,282 元，「社團法人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105,590 元，其餘公益團體合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125,950 元整。
- (二) 三會以外公益團體補助預算金額，除了「社團法人大中華婦幼關懷成長協會」該申請方案依委員會決議不通過外，其餘依審查通過方案之建議通過經費項目，金額則依審查委員意見及審查會決議事項通過。
- (三) 會後叮囑三會在文宣印製、宣導贈品、活動經費報支上宜謹慎使用。
- (四) 如因立法院刪減預算造成補助款額度不足，將授權行政業務單位依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建議之通過經費項目、金額及過往核定金額等標準，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除函知各受補助團體外並公告於本署外部網站。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要點：

有關 115 年度處分金方案中「餐費」編列標準，委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維持 90 元/份 為上限之餐費標準？或同意調高為 100 元/份為上限？」，提請討論。

二、提案說明：

- (一) 目前補助機構大部份均為弱勢、偏鄉族群的老人、青少年，為反映物價漲勢，以往 90 元以下/份之餐費標準，執行上較為困難，詢問是否能提高？
- (二) 經請教本署會計室，對方表示有關便當費單價部分並無明文規定，由各機關自訂，目前本署內規仍為 80 元以下/份。
- (三)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執行方案經費項目價格可由委員會討論決定，惟須考量民眾觀感、效益以及當地市場價格等因素。
- (四) 因新年度方案按往例，須於五月下旬左右提交本署，故提請表決，以利機構編列 115 年方案預算。

上述說明提請各位委員惠示意見(採多數決)：維持 90 元/份 為上限之餐費標準？或同意調高為 100 元/份為上限？ 以利明年度機構編列 115 年申請方案預算。

審查委員、專家學者意見：

全體同意 114 年起於核定補助總預算內，「餐費」標準調高為 100 元/份。

主席決議：

有關提案「餐費」編列標準，同意受補助機構自 114 年起，以每人每份 100 元內核實報支「餐費」，唯，僅限於當年總核定補助金額不變下做調整。

陸、臨時動議

無。

主席決議：

辛苦大家，謝謝委員及專家學者百忙之中前來參與並給予相當寶貴的建議，幫忙嚴守把關、有些外界觀感部份也感謝提醒，會再做調整、再找平衡點，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會議圓滿順利結束，感謝大家！

柒、會議結束，散會（1 7 時 3 0 分）